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1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彭明珠

相對人 長永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桂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伊借款6,3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10年8月18日債務屆期後，經催討均不償還，目前尚積欠6,300萬元及自110年8月18日起，按年利率2.6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，按年利率0.268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0.536%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增補借據、放款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

01 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